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實施現況之探討

作者:

王佳齡。高雄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高幼三 26 組 溫佳蓉。高雄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高幼三 26 組 蕭菁雯。高雄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高幼三 26 組

指導老師: 張慧香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由於時代的變遷,有越來越多的婦女們踏入職場,職業婦女的比率逐年增加,因爲工作的關係,所以家長對於托育服務的需求也相對的提高。爲了因應雙薪家庭的需求,政府在民國 100 年開始陸續成立了許多公共托嬰中心,協助家長共同照顧孩子的成長。居家式托育方面,各地方社會局設立了社區保母系統,提供給家長參考,幫助家長能夠找到專業且適合的保母。政府所設立的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服務,吸引了許多家長的關注。所以我們想了解目前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的實施現況,以及兩者間的差異,而家長目前對它們的看法又是如何?

二、研究目的

- (一) 瞭解居家式托育的實施現況
- (二) 瞭解公共托嬰中心的實施現況
- (三) 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之比較
- (四) 探討家長對於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之看法

三、名詞釋義

- (一) 嬰兒:本研究指出生至兩歲的嬰兒。
- (二) 公共托嬰中心:本研究指市政府公辦民營所設立的托嬰中心設立 專屬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
- (三) 居家式托育:本研究指托育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照顧服務之托 育。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一)托育服務的定義

托育服務定義爲「在兒童福利服務中,提供日常照顧、衛生督導, 以及兒童最佳發展所需經驗的供給,具有加強與支持雙親角色實踐功 能。」(邱志鵬, 2011)。「托育服務是一種補充而非替代父母親對孩子照 顧的兒童照顧方案,具有補充父母角色暫時缺位的功能」(傅玉琴, 2005)。托育服務是爲了照顧幼兒而成立的一種家庭補充性服務。

表 1 托育服務類型

| 收托環境 | 收托時間 服務對象 | | 服務性質 | |
|----------|-------------|-----------------|----------|--|
| 1.居家式托育服 | 1.家庭式托育:依保母 | 1.托嬰中心:收 | 1.居家式托育: | |
| 務(保母、親戚 | 與幼兒家長實際需 | 托 0~2 歲的幼 | 保母以自家環 | |
| 家庭式托兒) | 要收托時間作爲協 | 兒。 | 境,或到幼兒 | |
| 2.機構式托育服 | 司司。 | 2.幼兒園: 收托 2 | 家中照顧幼 | |
| 務(托嬰中 | 2.機構式托育 | 歲以上至學齡 | 兒。 | |
| 心、幼兒園) | (1)半日托育:每日 | 前的幼兒。 | 2.托嬰中心:成 | |
| | 收托時間未滿6 | | 立目的爲協助 | |
| | 小時。 | | 家庭及父母分 | |
| | (2)日間托育:每日 | | 擔未滿2歲前 | |
| | 收托時間在6小 | | 幼兒的照顧責 | |
| | 時以上,未滿 12 | | 任。 | |
| | 小時。 | | 3.幼兒園:照顧 | |
| | (3)全日托育:每日 | | 於2歲以上至 | |
| | 收托時間在 12 | 女托時間在 12 | | |
| | 小時,未滿 24 | | 幼兒,讓使幼 | |
| | 小時。 | 小時。 | | |
| | (4)臨時托育:幼兒 | | 育的基礎。 | |
| | 之實際照顧人因 | | | |
| | 臨時事故收托。 | | | |

資料來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二)托嬰中心的涵意

托嬰中心招收 0-2 歲的嬰幼兒,屬機構式集體托育模式。托嬰中心有公立與私立之分。政府爲維持 0~2 歲托育服務品質,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托育服務內容爲幼兒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幼兒衛生保健、親子教育支持家庭功能、記錄兒童生長紀錄諮詢轉介及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三)居家式托育的涵意

居家式托育乃指居家環境中提供照顧服務之托育,跟幼兒在家庭生活相似,所以較符合幼兒在家庭生活情況。居家式托育會依「生活與學習空間,家庭氣氛的照顧方式與幼兒比例,提供現在家庭的另一多元選擇方案」(段慧瑩,2010),家庭托育服務照顧對家長而言,「具有人性化、近便化、彈性以及可得性等特質之居家托育與照顧服務,成爲家長最普遍的選擇。」(馬祖琳、張斯寧,2008)

(四)居家式托育與公共托嬰中心之比較

表 2 居家式托育與托嬰中心之差異

| 20 四次八 | 代月與化姿中心之左共 - - - - | 公共托嬰中心 |
|--------------|-----------------------------------|-------------------|
| | | |
| | 1. 居家式托育服務資格須年滿 | 1.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應具 |
| | 20 歲並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 | 有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 |
| | 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 | 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者是高 |
| 師資 | 見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 | 級職業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 |
| | 程、科、系所畢業的。(社政 | 畢業者,以及高級中學以上畢 |
| | 法規大意,陳月娥,2013) | 業,曾受三個月保育工作訓 |
| | 2. 一位保母可以照顧兩名未滿 | 練。(托育機構行政管理,王靜 |
| | 二歲、兩名二歲以上幼兒。 | 珠,2000) |
| | | 2.每5位幼兒配置1名托育人員 |
| | | 並有1名專業護理人員 |
| | 高雄市居家式托育內容說明: | 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內容說 |
| | (保母系統,2003) | 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012) |
| | 1. 全天24小時托育照顧收費約 | 每名每月僅收 9000 元(不含奶 |
| | 23000 元至 25000 元。 | 粉、尿布等),扣除家長可申請 |
| | 2. 日間8至12小時托育照顧收 | 保母托育補助每月3000元,家 |
| | 費約 14000 元至 15000 元。 | 長實際只需支付 6000 元,並提 |
| | 3. 半日4小時至6小時托育照 | 供弱勢家庭優先收托服務。 |
| 收費 | 顧收費約 5000 至 8000 元。 | |
| | 4. 臨時托育照顧每1小時收費 | |
| | 80 元至 200 元。 | |
| | 5. 副食品貼補費用:日間托育 | |
| | 1000 元,全天 2000 元。 | |
| | 6. 送托有保母證照之保母,補 | |
| | 助金額爲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 |
| | 3000 元。 | |
| | 1. 半日托:未滿6小時 | 時間固定於早上7點30分至晚 |
| | 2. 日間托:6至12小時 | 上 6 點。 |
| 時間 | 3. 全日托:12至24小時 | |
| | 4. 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 | |
| | 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 | |
| | 臨時事故送托者。 | |
| | 5. 延長托育:至到晚上10點。 | |
| LTI,U. I del | 一位保母最多收托 4 位嬰幼兒。 | 依各中心場地規模預定招收 |
| 招收人數 | | 30-55 名。 |
| | 保母簡單布置圖書區、遊戲區等 | 需有調理區、尿布區、沐浴區、 |
| | | |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實施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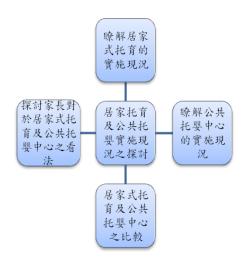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高雄市的家長、托育人員爲調查對象。本研究因人力、交通、 經費及時間上的限制,僅以高雄市前鎭區、岡山區、左營區、三民區、鳳山 區的家長及托育人員爲調查對象。因此,在研究結果無法推論到其他縣市地 域。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書籍、網路、電訪、晤談及問卷的方式進行蒐集資料。利用 各種媒介來達成我們本研究。

三、研究過程

(一)研究過程&環境設備

表 3 研究過程、環境設備&訪談



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實施現況之探討









前鎭托嬰中心 | 前鎭托嬰中心 | 前鎭托嬰中心

對家長進行 訪談

對家長進行 訪談

(二) 活動過程

表 4 晤談、訪問&活動過程











保母家中進 行訪談

托嬰中心見 摺

托嬰中心帶 活動-演故事

托嬰中心帶 活動-跳律動

托嬰中心帶 活動-美勞

托嬰中心的家長、居家式托育的家長進行訪談

- 1. 您選擇公共托嬰中心而不選擇居家托育或私立托嬰中心的原因?
- 答:10 位家長選擇公共托嬰中心的原因是公托的收費較便宜、設備齊全、專業 人員師資優良且有保障,孩子在裡頭可以享有團體生活、活動規劃較完善、 離家近接送方便;缺點是收托人數與托育人員比例為5比1,嬰兒人數太 多造成品質下降且無法同時兼顧全部的孩子,容易造成疏忽。
- 2. 你認爲托嬰中心與家庭式托育的差異在哪?
- 答:8 位家長選擇方面的考量大都是口碑好、價錢合宜、專業人員、環境設備 及經驗等,2位家長少部分會考量學歷方面。
- 3. 你是否了解現在政府公告的相關托育福利政策?
- 答:10 位家長對於相關托育補助只有部分了解,只了解與自己相關的補助部分 對於其他的福利政策並不是很清楚。
- 4. 選擇居家式托育而不選擇公共托嬰中心或私立托嬰中心的原因?
- 答:10位家長選擇居家式托育的原因爲經濟實惠、離家近、品質較好、收托時 間較彈性。
- 5. 你認爲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的差異在哪?
- 答:10 位家長認爲托嬰中心較專業有相關證照,而居家式托育人員並非是相關 科系畢業的但帶小孩經驗豐富。
- 6 你認.爲居家式托育目前的收費合理嗎?大約月費多少?
- 答:10 位家長覺得很合宜,月費大約是 9000-12000 元。
- 7. 你認爲居家式托育的環境應如何設置,才能符合嬰幼兒發展?

答:10位家長都覺得需要說故事、提供玩具、學步車給小孩使用。

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進行訪談

1. 您收托的時間大概幾點到幾點?

- 答:3位保母收托時間最早大約是早上7點30分-下午6點,2位保母時間是早上8點-下午6點,1位保母是早上9點-下午6點30點;4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是早上七點到下午六點。
- 2. 您覺得公托和居家式托育的壓力差異在哪裡?
- 答:6位托育人員認爲在公共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照顧人數太多、太勞累;而4 位居家式托育的托育人員的收托人數較彈性,相對之下壓力就不那麼重。
- 3. 請問您目前收托幼兒人數有多少?您覺得公托的師生比例 1:5 合宜嗎?
- 答:6位托育人員托育人數大約兩位左右,他們認為公托的收托比例太高,會無法兼顧而影響到收托品質,建議收托人數1:3比較合宜;4位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是1:5,認為實際帶起來體力及精神方面較費力。
- 4. 您對公共托嬰中心設立的看法?
- 答:4位托育人員認為公共托嬰中心的優點是收費便宜、設備好,但缺點是師師生比例過高造成收托品質下降;6位居家式托育人員認為居家式托育的優點是品質容易兼顧,缺點是托育的空間、收費較貴。所以家長們大都認為公共托嬰中心比較好,也會考量有關感染傳染病的問題。

四、研究流程

爲有效達到研究的目的,本研究所進行的步驟與流程如下:



五、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後將資料登錄電腦進行統計分析,採用Excel之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以做居家式托育及公共托嬰中心實施現況之探討。

参●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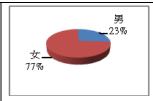
一、 問卷分析

針對公共托嬰中心的家長進行問卷填寫,並請每位家長配合填寫本問卷,發放問卷 140 份,回收了 120 份問卷。將回收的問卷,採用 Excel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並針對結果加以說明與討論。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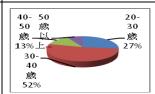
1.請問您的性別是:

由分析結果得知,填寫問卷者,女性佔77%,男性 佔23%。填寫問卷者性別以女性比例佔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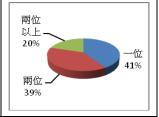
2.您的年齡:

由分析結果得知,填寫問卷者年齡,20-30 歲佔27%, 30-40 歲佔52%,40-50 歲佔13%,50 歲以上佔8%。家 長的年齡以30-40 歲年齡佔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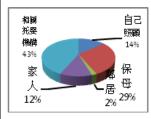
3.請問您有幾個子女?

由分析結果得知,家中子女人數,一位子女佔41%,兩位子女佔39%,兩位子女以上佔20%。因時代的變遷及多元的家庭型態,大多數的家庭只生一位子女的比例佔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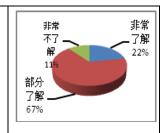
4.請問您選擇托育的方式:

由分析結果得知,家長選擇托育的方式,自己照顧佔 14%,保母佔29%,鄰居佔2%,家人佔12%,相關托 嬰機構佔43%。因社會的變遷以及職業婦女的增加,大 部分的家庭選擇相關托嬰機構爲托育方式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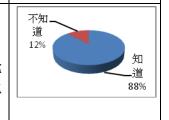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1.您是否了解現在政府有提供相關托育補助費用嗎? 由分析結果得知,非常了解佔 22%,部分了解佔 67%,完全不了解佔 11%。政府所提供的相關托育補助,家長通常只了解有關本身的相關托育補助,對於其他福利政策類型並不會特別去了解。因此家長只了解自己的相關補助部分大於了解全部的福利政策佔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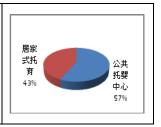
2.您知道現在政府有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嗎?

由分析結果得知,知道佔88%,不知道佔12%。托嬰中心的設立地點並不夠普及化,無法使其他沒有設立托嬰中心區域的家長們得知,但大部分的家長知道有托嬰中心的比例還是佔最高。



3.你選擇托育的方式是?

由分析結果得知,公共托嬰中心佔 57%,居家托育佔 43%。每位家長的托育方式都有自己的考量,結果顯示 家長選擇公共托嬰中的比例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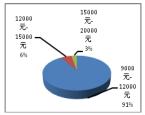
第二部份 公共托嬰中心(填寫此部分問卷人數共有68位)

1.您是透過何種管道才知道托嬰中心?

由分析結果得知,報章雜誌佔 16%,親友告知佔 21%, 網路上得知佔 28%,在自家附近有設立佔 35%。由此 可見家長知道托嬰中心的管道大都以自家附近設立的 比例佔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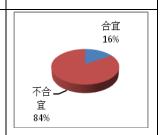


2.你認爲公共托嬰中心的收費多少以內才符合您的需求? 由分析結果得知,9000元-12000元佔91%,12000元-15000元佔6%,15000元-20000元佔3%。大多家長能負擔的費用以9000元-12000元的比例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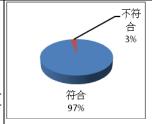
3.托嬰中心的收托人數與保育人員的比例 5:1,你覺得 是否合官呢?

由分析結果得知,合宜佔 16%,不合宜佔 84%。大多數家長認爲這樣的比例並不能兼顧全部的孩子及品質而師資的體力並不能完全負荷,以不合宜的比例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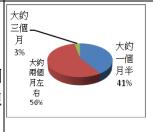
4.您對公共托嬰中心的環境設備及場地大小等規則是否適 合你的孩子發展需求?

由分析結果得知,符合佔 97%,不符合佔 3%。公共 托嬰中心的設備環境等都有經過規劃,大多數家長認爲這 些環境及設備都很符合孩子的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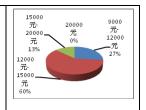
5.您的寶貝登記多久才得以進入公共托嬰中心?

由分析結果得知,家長登記進入公共托嬰中心的時間, 大約一個月半佔38%,大約兩個月左右佔52%,大約三個 月佔3%。每間公共托嬰中心的收托名額有限制,使得想 進去的家長須排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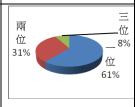


第三部份: 居家式托育(填寫此部份問卷人數 52 位)

1.您認爲居家式托育的收費應繳多少才符合您的需求? 分析結果得知,9000元-12000元佔27%,12000元-15000元佔60%,15000元-20000元佔13%,20000元佔0%。 大多家長認爲12000元-15000元的收費較合宜。



2.您現在居家托育的保母目前所托育人數約有幾位呢? 由分析結果得知,一位佔61%,兩位佔31%,三位佔8 %。大多保母所托育的孩子人數以一位的比例佔最高,居 次是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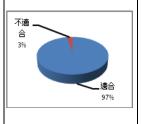
3.您的居家式托育的托育內容具有下列哪些呢?(可複選)

由分析結果得知, 餵食佔 17% 沐浴佔 17%, 陪伴遊玩佔 17%, 課程規劃佔 1%,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佔 15%, 充分的營養衛生保健佔 16%, 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服務佔 17%。大多數保母對孩子的基本照顧及保育需求都有兼顧。

| | 餵食 | 沐浴 | 課程 | 陪伴 | 記錄生 | 充分的 | 學習活動及 |
|-----|-----|-----|----|-----|-----|-----|-------|
| | | | 規劃 | 遊玩 | 活及成 | 營養的 | 社會發展服 |
| | | | | | 長過程 | 保健 | 務 |
| 百分比 | 17% | 17% | 1% | 17% | 15% | 16% | 17% |

4.您對居家式托育的環境設備及場地大小等規則是否適合孩 子發展需求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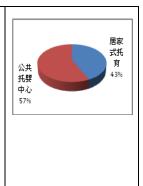
由分析結果得知,適合佔97%,不適合佔3%。政府有定時至托育家庭檢核環境的安全,大多數家長都認爲環境設備是有符合孩子的發展需求。



第四部份:

1.在讓您選擇托育方式,您會比較願意選擇哪種托育?

由分析結果得知,居家式托育佔 43%,公共托嬰中心佔 57%。經過家長敘述可知,大部分的家長經過考量與比較 後,認爲公托的優點是便宜、離家近、有專業人員、有保 障,缺點是品質較不能兼顧,一位托育人員帶五位小孩人 數實在是太多了;居家式保育的照顧較完善、品質較好、時間彈性較能配合、比較不會有傳染疾病的感染等等,缺 點是較貴、環境設備沒有托嬰中心規劃的好。



二、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1.政府所提供的相關托育補助對家長的確能減少負擔 本研究調查發現,居家式托育費用以月收費 12000 元-15000 元 最多,包含了副食品、洗澡等的費用,加上政府依不同的家庭型態給 予不同的補助金,可讓家庭減少費用支出。

2.家長期盼居家式托育能有課程規劃

本研究調查發現,透過訪談及電訪,發現家長們的想法都不一樣 有些家長認爲將孩子送到公共托嬰中心學習團體生活能夠增強孩子 的社會適應能力之外,公共托嬰中心有課程規劃也是考量之一; 居家式托育則是可以依照 1 對 1 的方式照顧,家長們會比較放心;但家 長也希望居家式托育能有課程規劃的安排。

3.托育人員期盼在福利政策方面能相等

研究發現,透過問卷及電訪,發現同樣是托育人員,但在不同機構 其福利是不相同的;公共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勞健保由機構支付,但居 家式托育人員卻要自行處理。期盼在福利方面能有相等的對待。

(二) 建議

- 1.托嬰中心師生比例應減少,使收托品質更好 托嬰中心因師生比例人數太多使收托品質下降,建議以一比三較合 官。
- 2.公共托嬰中心能增加收托名額或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本研究發現公共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因名額有限,使得家長須登記 候補才得以進入,所以建議公共托嬰中心能增加收托名額或增設公共 托嬰中心。

肆●引註資料

- 1. 王靜珠(2000)。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台北市:華騰文化。
- 2.邱志鵬(2006)。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專案研究報告。教育部國教司行 政委託專案。
- 3.段慧瑩(2007)。幼托整合政策對教保人員資格與證照影響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4,3(10),頁 6-7。
- 4.馬祖琳、張斯寧(2008)。居家保母人員督導與管理之規劃研究。兒童 及少年福利期刊,13,85-104
- 5.傅玉琴(2005),單親家庭父母生活品質與其子女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 以臺中市課後托育中心中高年級學齡兒童爲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 利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
- 6.中華民國內政部,法規查詢系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http://glrs.moi.gov.tw/EngLawContent.aspx?Type=C&id=159
- 7.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30

8.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 http://cwisweb.sfaa.gov.tw/